

河坡至热加，单程 19 公里，马班 6 日班。河坡至赠科，单程 45 公里，马班 6 日班。河坡至登龙，单程 64 公里，马班 6 日班。

（四）县局至盖玉，单程 64 公里，摩托车五日班。盖玉至沙马，单程 19.2 公里，马班 10 日班。盖玉至山岩，单程 39.8 公里，马班 10 日班。

（五）县局至昌台，单程 126 公里，汽车 3 日班。昌台至纳塔，单程 24 公里，马班 10 日班。昌台至麻邛，单程 17 公里，马班 10 日班。

到 2005 年底，县内邮路单程总长 474 公里，其中自办邮路 348 公里，汽车邮路 162.4 公里、摩托车邮路 80.6 公里、马班邮路 231 公里。

第四节 邮政业务

一、函件

新中国成立前，白玉县邮政代办所开展收寄普通信函和挂号信函。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普通信函、挂号信函、国际（国内）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贸易契、商务传单等信函业务和机要文件收寄。1990 年 7 月 31 日，国内邮资调整为：平信资费每重 20 克或不足 20 克，本埠由 0.04 元提高到 0.1 元，外埠由 0.08 元提高到 0.2 元；挂号资费 20 克由 0.12 元提高到 0.3 元，其他资费相应提高 150%。1996 年 12 月 1 日，重新调整邮政资费，其中，平信不分本、外埠每重 20 克或不足 20 克，由 0.2 元调整为 0.5 元；挂号 20 克以内由 0.3 元调至 1.5 元。1999 年 3 月 31 日，资费调整为平信每重 20 克或不足 20 克，本埠为 0.6 元，外埠为 0.8 元，续重 101~2000 克，每 100 克（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本埠 1.2 元，外埠 2 元。

表 9-1 1991—2005 年函件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1991	88150	4.15	1999	58971	2.82
1992	93860	4.55	2000	60142	3.22
1993	90210	4.30	2001	32879	1.74
1994	85423	4.02	2002	73320	4.99
1995	97523	4.87	2003	228711	12.41
1996	72536	3.82	2004	65795	3.76
1997	65252	3.03	2005	52364	2.23
1998	48027	2.04	—	—	—

二、包件

1953 年底开办收寄包裹业务。包裹分为民用包裹、商品包裹两大类。资费标准按照寄道里程分区核定，由省局统一规定，除按重量和资费标准收取资费外，每件包裹收取处理费 0.2 元，商品包裹在民用包裹资费基础上加收 50%，1990 年 7 月 31 日开始，包裹一律收取保价费，除按普通包裹收取资费外，另加收 1% 的保价费。

表 9-2 1991—2005 年包件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1991	1152	1.87	1999	1188	2
1992	510	0.92	2000	945	1.10
1993	856	0.96	2001	728	0.91
1994	759	0.85	2002	785	1.95
1995	645	1.13	2003	1040	2.46
1996	843	0.92	2004	2403	2.67
1997	1044	2.42	2005	1265	2.04
1998	786	0.47	—	—	—

三、汇兑

1953 年 10 月开办汇兑业务。1991 年的汇兑业务包括普通、小额、电报、高额、航空等汇款种类。其结算方式是与银行建立业务联系，每月汇超和兑超余额到月底经邮局和银行双方核对后自上级银行划拨至省汇兑稽查局，由其统一结算。1998 年后，电报业务划归电信局，邮政取消电报汇款业务。2001 年 10 月，开通 24 小时到达兑付普通电子汇兑业务，4 小时兑付加急电子汇兑业务，2003 年底开通实时加密汇款业务。

表 9-3 1991—2005 年汇票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笔）	收入（万元）	年份	量（笔）	收入（万元）
1991	16288	4.8	1999	12372	7.65
1992	15424	4.15	2000	9057	6.59
1993	10014	3.59	2001	8205	5.71
1994	11258	3.68	2002	8092	5.96
1995	17708	5.10	2003	6083	4.12
1996	957	3.39	2004	4914	3.57
1997	10342	3.78	2005	5383	3.43
1998	11144	6	—	—	—

四、报刊

1953 年开办报刊发行业务。1998 年后，白玉县邮政局广泛宣传，每年组织召开用户座谈会，成立专门的发行征订小组。上门服务，同时与订户开展预定业务。报刊发行量逐年上升。

表 9-4 1998—2005 年报刊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份数）	收入（万元）	年份	量（份数）	收入（万元）
1998	161649	2.01	2002	298515	3.21
1999	266066	2.34	2003	526327	7.43
2000	300445	4.33	2004	325977	5.08
2001	277540	2.63	2005	311359	5.18

五、集邮

1993 年，开办集邮业务。白玉县邮电局在营业所设集邮专柜，供集邮者欣赏和收藏。至 2005 年，注册集邮用户 36 户。

表 9-5 1998—2005 年集邮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枚）	收入（万元）	年份	量（枚）	收入（万元）
1998	21792	4.16	2002	3291	1.36
1999	32583	5.7	2003	5513	1.83
2000	6475	2.2	2004	11315	2.19
2001	1484	0.69	2005	13650	1.78

六、机要通信

1957 年开办机要通信业务。1989 年，白玉县邮电局在县城设专职机要投递员、机要营业员各 1 人。后因工作需要将投递和营业合并为 1 人，继续承担地方党、政、军、企事业单位的机要通信业务。机要业务自开办 48 年以来，未出现过泄密、丢失、损毁等事故。2005 年，机要业务量 517 件，实现收入 2000 元。

七、储蓄

1986 年 12 月，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储蓄种类、利息与银行相同。2001 年，邮政储蓄业务从手工操作过渡到计算机操作，同时与部分省市联网。2004 年 10 月，邮政储蓄业务与全国联网，与建行等商业银行联网，达到通存通取，为广大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储蓄余额从 1998 年 303.51 万元增至 2005 年 1613.02 万元。

表 9-6 1998—2005 年储蓄余额、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收入	年份	余额	收入
1998	303.51	10.96	2002	790.46	18.47
1999	338.54	13.74	2003	917.85	24.37
2000	381.23	13.33	2004	1061.10	22.26
2001	505.89	9.06	2005	1613.02	28.28

八、特快

2000 年，开办特快业务，受地理及交通条件的影响，特快邮件的传递时限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特快邮件的发展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表 9-7 2000—2005 年特快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年份	量（件）	收入（万元）
2000	609	0.53	2003	210	0.17
2001	899	0.62	2004	47	0.04
2002	168	0.14	2005	40	0.04

第五节 邮政服务

“八五”、“九五”期间，制订《白玉县邮电企业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白玉县邮电通信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办法》，提高服务质量，解决用户查询难、缺报少刊、投递不到位等热点、难点问题，将服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严格考核、逗硬奖惩。持续广泛开展旨在提高服务质量、端正行业风气的“树邮电新风、创优质服务、争当岗位明星”竞赛活动和窗口优质示范单位竞赛活动。1997 年，《白玉县邮电局邮电服务承诺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布承诺项目、程序、时限和违诺责任。同时建立内外监督检查体系，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和意见，及时整改、及时反馈，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1998 年，邮电分营后，白玉县邮政局把打造品牌、树立形象的着力点放在提升服务上，自觉实践“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要求和满意为中心，以“服务兴企”为服务理念，从转变观念、健全制度、渠道建设和优化流程等环节入手，推动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水平的不断提升。